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浩宇
電話：(02)77367890
電子信箱：hao_yu011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0014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09000000E_111001492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貴署加強宣導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說明會總召對鑑輔分區學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貴署就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加強宣導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